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部分)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泉头集团枣庄金桥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市中区狮子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有限公司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泉头集团枣庄金桥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 (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
专家 评 审 结 论	2025 年 6 月 14 日，枣庄市中区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编制、泉头集团枣庄金桥旋窑水泥有限公司提交的《泉头集团枣庄金桥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市中区狮子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参加会议的有《方案》评审专家、枣庄市中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单位泉头集团枣庄金桥旋窑水泥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等单位的代表。 专家组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经复核，形成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矿区为生产矿山，位于枣庄市区东北 15km，税郭镇师山口村一带，行政区划隶属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现持有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由 18 个拐点坐标圈定，拟调整后的矿区范围由 19 个拐点坐标确定，面积 1.4105km²，生产规模 120.00 万 m³/a，矿山剩余生产服务年限为 5.58a。

二、审查意见

1.《方案》的编制是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的要求进行的，工作过程中充分收集了工作区有关地质环境、土地等方面的资料，通过野外调查和室内综合研究，查明矿区地质环境条件、主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类型，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地质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编制要求。

2.方案服务年限：矿山剩余生产服务年限为 5.58 年，考虑 1.0 年复垦期和 3.0 年管护期，确定本次方案服务年限为 9.58 年。

3. 综合考虑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含水层、地形地貌景观、土地资源破坏影响范围，在矿区范围的基础上，圈定地质环境影响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区范围为以矿区的范围外扩 200m 为本次评估区范围，评估区面积为 3.5036km²。评估区重要程度为重要区；建设规模为大型；矿山地质环境复杂程度为中等；评估级别为一级。

4. 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评估结果为：评估区内矿山地质灾害危险性程度为较轻；对地下含水层影响程度为较轻；I 采区、II 采区、III 采区露天采场范围，东办公区、西办公区和矿山运输道路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程度为严重，评估区内其他区域影响程度为较轻；评估区水土环境污染影响程度全区为较轻。

5. 预测评估结果为：评估区内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危险性小；对地下含水层影响程度为较轻；东办公区、西办公区、矿山运输道路及开采终了露天采场范围对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为严重，评估区内其他区域影响程度为较轻；评估区水土环境污染影响程度全区为较

轻。

6.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结果，将评估区划分为重点防治区，面积 1.1747km²；一般防治区，面积 2.3289km²；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分区划分正确，符合矿区实际。

7. 《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工程划分为近期、中远期两个阶段，各阶段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工程目标任务明确，提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测工程较为得当，方案可行。

8. 《方案》估算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静态投资 60.23 万元，动态总投资为 64.20 万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费用估算依据及标准正确，经费估算基本合理。

三、结论

综上所述，《方案》编制依据较充分，任务具体，内容全面，文、图、表及附件齐全，符合编制规范要求，评估结论正确，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与治理目标任务较明确，工程部署及措施切实可行，经费估算合理，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签名：万继伟

2025 年 6 月 17 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土地复垦部分)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泉头集团枣庄金桥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市中区狮子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有限公司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泉头集团枣庄金桥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 (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
专家 评 审 结 论	2025 年 6 月 14 日，枣庄市中区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 编制、泉头集团枣庄金桥旋窑水泥有限公司提交的《泉头集团枣庄金桥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市中区狮子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参加会议的有《方案》评审专家、枣庄市中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单位泉头集团枣庄金桥旋窑水泥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 等单位的代表。 专家组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经复核，形成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矿区为生产矿山，位于枣庄市区东北 15km，税郭镇师山口村一带，行政区划隶属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现持有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由 18 个拐点坐标圈定，拟调整后的矿区范围由 19 个拐点坐标确定，面积 1.4105km²，生产规模 120.00 万 m³/a，矿山剩余生产服务年限为 5.58a 二、矿山生产活动对土地造成损毁总面积 117.4718hm²，包括压

占损毁土地面积 4.5130hm²、挖损损毁土地面积 112.9588hm²。《方案》中涉及损毁土地的土地利用现状明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现状分布。损毁土地的分析预测科学合理。

三、矿山复垦区 117.4718hm²，复垦区范围包括复垦区范围包括露天采场、运输道路、东办公区和西办公区。I 采区+151.6m 底部平台 9.6855hm² 以及III采区北侧边坡平台、东侧+218m 以上边坡平台已形成终了，面积为 23.3489hm²，并在 2025 年 5 月通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调查评估报告的评审，因此上述露天采场不纳入复垦责任范围。矿山复垦责任区面积 94.1229hm²，复垦责任区土地权属为市中区税郭镇上义和村、师山口村和孟庄镇崖头村共 3 个村庄。通过实施复垦措施，复垦为旱地 25.1022hm²、乔木林地 54.3545hm²、其他草地 11.4573hm²、农村道路 3.2089hm²，复垦率 100%。《方案》中复垦区、复垦责任范围界定较完整，土地复垦目标、任务明确：复垦方向基本合理，基本符合当地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状况。

四、矿山复垦采取的土地复垦措施为挡土墙修建、覆土、土地平整、植被绿化和复垦管护监测措施。《方案》中复垦措施基本可行，工程量测算依据充分，测算结果基本准确。

五、本项目土地复垦估算静态总投资为 2709.68 万元，动态总投资为 3462.45 万元，土地复垦责任范围总面积 94.1229hm²，即 1411.84 亩，本次复垦静态亩均投资 19192.55 元，动态亩均投资 24524.39 元。《方案》复垦投资测算基本合理，费用预存与使用计划基本清晰，符合《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要求。

六、矿山剩余生产服务年限为 5.58 年，考虑 1.0 年复垦期和 3.0 年管护期，确定本次方案服务年限为 9.58 年。《方案》中复垦方案服务期限界定准确，复垦总体工作安排计划可行，基本体现了“边损毁，边复垦”的原则，保障措施具体可行。

七、《方案》采用自行复垦的土地复垦实施方式，公众参与监督；基本做到全面、全程公众参与，并已征求相关部门及土地权益人的意见，积极采纳合理化建议。

八、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及时计提基金。

2.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范围或者所采用的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在三个月内对方案进行修改以及再评审备案。

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会议时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对《方案》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和完善。经复核，修改后的《方案》已基本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的规定和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5年 6月 17日

《泉头集团枣庄金桥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市中区狮子山建筑石料 用灰岩矿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 称	签字
万继涛	山东省国土测绘院	研究员	万继涛
陈兴振	枣庄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	研究员	陈兴振
刘兵林	枣庄市农业农机技术推广中心	研究员	刘兵林
尹 涛	山东旭正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会计师	尹涛
李 洋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	高级工程师	李洋